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22,415,08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能有效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

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同意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三）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肖劲光先生个人简历，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以及国家各部委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

券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候选人经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聘任肖劲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解聘蒋志堂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同意解聘蒋志堂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独立董事：彭元正、张俊瑞、赵选民、王智伟

2020年4月26日